



本署檔號：SWD/LORCHD/12-2(III)  
電話號碼：2891 6379  
傳真號碼：2153 0071

各殘疾人士院舍營辦人／主管／感染控制主任：

### 探訪院舍前的檢測要求

繼本署 2022 年 7 月 26 日就題述事宜的信件，現特函通知院舍有關探訪院舍前檢測的最新要求。

2. 為保障住客、員工及訪客的健康，在實施有限度院舍探訪的前提下，本署將按照衛生當局的建議，由 **2022 年 9 月 5 日** 開始要求所有訪客須於探訪前進行 **2019 冠狀病毒病聚合酶連鎖反應核酸檢測**<sup>1</sup>，而檢測樣本須在探訪前 **48 小時** 內取自該訪客，並向法院舍出示其陰性結果證明<sup>2</sup>。有關更新後的院舍探訪安排詳情，請細閱隨函夾附的「安老院／殘疾人士院舍探訪安排須知」(2022 年 9 月 2 日更新版)(**附件 1**)。此外，請院舍繼續與住客及其家人／親屬就有關的探訪安排及具體措施保持溝通，並把相關資料單張 (**附件 2**) 派發予住客家人／親屬 (尤其年長人士)，以助他們了解院舍探訪前檢測的最新要求。
3. 如因體恤原因需到院舍**緊急探訪**住客，現有的安排將維持不變。換言之，訪客仍須於院舍內的指定位置進行快速測試，顯示陰性結果方可進行探訪，以及必須在探訪後兩天內向法院舍提交 2019 冠狀病毒病聚合酶連鎖反應核酸檢測的陰性結果證明。
4. 與此同時，院舍必須繼續採取謹慎而有效的措施，以減低感染的風險，並參照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發出的《預防 2019 冠狀病毒病 (COVID-19) – 給安老院舍及殘疾人士院舍的指引》([https://www.chp.gov.hk/files/pdf/advice\\_to\\_rche\\_rchd\\_on\\_prevention\\_of\\_nid\\_chi.pdf](https://www.chp.gov.hk/files/pdf/advice_to_rche_rchd_on_prevention_of_nid_chi.pdf)) 及其他相關指引。

<sup>1</sup> 檢測須於社區檢測中心 (名單見 [www.communitytest.gov.hk/zh-HK](http://www.communitytest.gov.hk/zh-HK)) 或流動採樣站 (名單見 [www.communitytest.gov.hk/zh-HK/station/](http://www.communitytest.gov.hk/zh-HK/station/)) 進行，並按社區檢測中心／流動採樣站職員的指引接受鼻腔和咽喉合併拭子樣本採集；自行安排的檢測則須由衛生署認可，並可就檢測結果發出電話短訊通知的私營化驗所提供 (名單見 [www.coronavirus.gov.hk/pdf/List\\_of\\_recognised\\_laboratories\\_RTPCR.pdf](http://www.coronavirus.gov.hk/pdf/List_of_recognised_laboratories_RTPCR.pdf))，而有關樣本必須是非自行採集的鼻腔和咽喉合併拭子樣本。

<sup>2</sup> 在三個月內曾確診的 2019 冠狀病毒病的康復者，不論曾否接種新冠疫苗，亦須按同樣要求提供有關檢測結果證明。



5. 如有任何查詢，請致電 2891 6379 與本署殘疾人士院舍牌照事務處的督察聯絡。

社會福利署署長

( 梁保華 已簽署 代行 )

副本送：

衛生防護中心傳染病處主任  
衛生防護中心感染控制處主任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業務總監  
香港私營復康院舍協會主席  
中小企國際聯盟安老及殘疾服務聯會主席

內部副本送：

勞工及福利局康復專員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牌照及規管）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社會福利署各區福利專員  
社會福利署總社會工作主任（津貼）1  
社會福利署總社會工作主任（津貼）2  
社會福利署總社會工作主任（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1  
社會福利署總社會工作主任（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2  
社會福利署總社會工作主任（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3  
社會福利署總社會工作主任（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4

2022 年 9 月 2 日

## 安老院／殘疾人士院舍探訪安排須知 (2022 年 9 月 2 日更新版)

1. 為保障住客、員工及訪客的健康，安老院／殘疾人士院舍在實施有限度的探訪安排時，必須採取謹慎而有效的措施，以減低感染的風險。此外，院舍應與住客及其家人／親屬加強溝通，預先向他們清楚說明有關的探訪安排和限制。
2. 所有探訪安排（公務探訪除外）必須符合以下要求：

### (I) 訪客方面

#### (a) 由 2022 年 9 月 5 日開始生效

訪客必須按照政府在「疫苗通行證」下的最新要求接種 2019 冠狀病毒病疫苗<sup>1</sup>（下簡稱「新冠疫苗」），並向院舍出示接種記錄；此外，訪客亦須於探訪前進行 2019 冠狀病毒病聚合酶連鎖反應核酸檢測<sup>2</sup>，而檢測樣本須在探訪前 **48 小時內**取自該訪客，並向院舍出示其陰性結果證明（在三個月內曾確診的 2019 冠狀病毒病的康復者，不論曾否接種新冠疫苗，亦須同樣按上述要求提供有關檢測結果證明），方可探訪（有關人士若選擇到社區檢測中心／流動採樣站進行檢測，目前仍可繼續獲得免費提供病毒檢測）；

- (b) 如訪客／受訪住客任何一方獲醫生書面證明因健康理由而沒有接種新冠疫苗，訪客必須(i)提供其探訪前 48 小時內採樣的 2019 冠狀病毒病聚合酶連鎖反應核酸檢測<sup>2</sup>陰性結果證明；及(ii)在探訪前，於院舍內的指定位置進行 2019 冠狀病毒病快速抗原測試<sup>3</sup>（下簡稱「快速測試」），顯示陰性結果方可探訪。

<sup>1</sup> 現時「疫苗通行證」指明的新冠疫苗接種方式如下：

(a) 一般人士：(i)已接種三劑疫苗；或(ii)接種第二劑疫苗六個月內；

(b) 康復人士：(i)已接種三劑或兩劑疫苗；(ii)康復後六個月內無需額外接種；(iii)康復後接種第一劑疫苗六個月內；或(iv)12 至 17 歲已接種一劑復必泰疫苗。

有關詳情，請瀏覽 <https://www.coronavirus.gov.hk/chi/vaccine-pass.html>。

<sup>2</sup> 檢測須於社區檢測中心（名單見 [www.communitytest.gov.hk/zh-HK](http://www.communitytest.gov.hk/zh-HK)）或流動採樣站（名單見 [www.communitytest.gov.hk/zh-HK/station/](http://www.communitytest.gov.hk/zh-HK/station/)）進行，並按社區檢測中心／流動採樣站職員的指引接受鼻腔和咽喉合併拭子樣本採集；自行安排的檢測則須由衛生署認可，並可就檢測結果發出電話短訊通知的私營化驗所提供（名單見 [www.coronavirus.gov.hk/pdf/List\\_of\\_recognised\\_laboratories RTPCR.pdf](http://www.coronavirus.gov.hk/pdf/List_of_recognised_laboratories RTPCR.pdf)），而有關樣本必須是非自行採集的鼻腔和咽喉合併拭子樣本。

<sup>3</sup> 就選擇快速測試套裝，可瀏覽 <https://www.coronavirus.gov.hk/rat/chi/rat.html> 所載名單。

- (c) 在「疫苗通行證」下被區分為「紅碼」或「黃碼」的人士，均不得以訪客身分進入安老院及殘疾人士院舍。

## (II) 受訪住客方面

- (a) 受訪住客必須已接種最少兩劑新冠疫苗<sup>4</sup>或獲醫生書面證明因健康理由而沒有接種新冠疫苗；
- (b) 如受訪住客為 2019 冠狀病毒病康復者，在康復後三個月內（由收到確診記錄後第 14 天起計算）進行探訪可獲豁免上文第 (II)(a)項訂明的接種新冠疫苗要求。

## (III) 院舍方面

- (a) 在探訪當天，院舍內必須沒有受感染 2019 冠狀病毒病的住客／員工或被界定為緊密接觸者的住客／員工；及
- (b) 院舍必須核實訪客及受訪住客均符合上文第(I)及(II)項訂明的要求，方可安排探訪，並備存有關記錄。

3. 此外，沒有／未按照上文第 2(I)段接種新冠疫苗或未持有在探訪前 48 小時內採樣的 2019 冠狀病毒病核酸檢測陰性結果證明的訪客（公務探訪者除外），如因體恤原因需到院舍**緊急探訪**有關住客，須於院舍內的指定位置進行快速測試，顯示陰性結果方可探訪，以及必須在探訪後兩天內向法院舍提交 2019 冠狀病毒病聚合酶連鎖反應核酸檢測<sup>2</sup>陰性結果證明。

4. 就公務探訪而言，由 2022 年 8 月 1 日開始，進行公務探訪的人員須出示探訪當天的陰性結果證明<sup>5</sup>；或於院舍內的指定位置進行快速測試，顯示陰性結果方可探訪。

<sup>4</sup> 就科興的 2019 冠狀病毒病疫苗（克爾來福疫苗）及復星醫藥／德國藥廠的 2019 冠狀病毒病疫苗（復必泰疫苗），接種兩劑 2019 冠狀病毒病疫苗（新冠疫苗）一般而言是指在探訪前最少 14 天已經合共接種了兩劑新冠疫苗；就曾感染 2019 冠狀病毒病的人士，在探訪前最少 14 天接種一劑復必泰疫苗或一劑克爾來福疫苗後可獲視為已符合探訪安老院／殘疾人士院舍接種兩劑新冠疫苗的要求；12 至 17 歲的人士在探訪前最少 14 天接種一劑復必泰疫苗後，亦可獲視為符合探訪安老院／殘疾人士院舍接種兩劑新冠疫苗的要求。在香港以外地區接種新冠疫苗、並在探訪前最少 14 天已完成接種相關指引所建議劑量的人士，可獲視為符合探訪安老院／殘疾人士院舍接種兩劑新冠疫苗的要求，惟該疫苗須載列於以下網站公布的就指明用途認可疫苗列表上 [https://www.coronavirus.gov.hk/pdf/list\\_of\\_recognised\\_covid19\\_vaccines.pdf](https://www.coronavirus.gov.hk/pdf/list_of_recognised_covid19_vaccines.pdf)。

<sup>5</sup> 進行公務探訪的人員須攜帶能顯示陰性測試結果的照片，供院舍職員有需要時查閱。

5. 即使符合上文第 2 及 3 段所列的要求，院舍仍須按照下列的要求行事：

**(I) 對訪客的其他限制**

(a) 以下人士禁止探訪院舍：

- i. 正接受檢疫或醫學監察或回港後須自我監測的人士；
- ii. 被納入強制檢測公告並正等候結果的人士；
- iii. 有同住家人正接受家居檢疫的人士；及
- iv. 出現如發燒、呼吸道感染徵狀或突然喪失味覺／嗅覺的人士。

(b) 限制同一時段每位住客的訪客數目至每次最多一人（公務除外）；

(c) 按院舍的實際情況（例如可用的空間或設施），限制同一時段的訪客人數，以減少訪客在院舍聚集；

(d) 探訪需預約進行，讓院舍可預先編排探訪時段及地方；

(e) 避免個別訪客頻繁探訪；及

(f) 儘量縮短訪客在院舍的逗留時間。

**(II) 訪客進入院舍前的措施**

(a) 必須為所有訪客量度體溫；

(b) 要求訪客進行手部衛生及佩戴外科口罩（如情況許可，建議訪客到達院舍時更換新的外科口罩）；及

(c) 鼓勵訪客使用「安心出行」流動應用程式（如適用），以便在有需要時追蹤接觸者。

### **(III) 指定探訪區域**

- (a) 探訪應在有適當擋隔、良好通風及經常消毒的指定位置進行；每次探訪後院舍應隨即清潔消毒有關地方；
- (b) 訪客儘量避免進入住客的房間或院舍的其他範圍，亦不應自行帶住客外出；及
- (c) 在探訪進行期間，其他住客或員工應儘量避免進入該指定探訪區域。

### **(IV) 保持社交距離**

- (a) 訪客應與住客保持距離，儘量減少與住客有身體接觸；
- (b) 在探訪進行期間，訪客必須全時間佩戴外科口罩；住客亦應戴上外科口罩及在可行情況下佩戴眼部防護裝備（護眼罩／面罩）；
- (c) 訪客在院舍內應避免任何除下口罩的活動（例如飲食）；及
- (d) 每組訪客之間應保持距離，並在可行情況下設置隔板（例如高於頭頂水平）。

### **(V) 其他安排**

- (a) 除了安排有限度的探訪外，院舍亦應儘量協助家人／親屬透過其他方式（例如電話及視像通訊設備）聯絡住客，又或協助家人／親屬將生活片段傳送予住客；及
- (b) 院舍須核實訪客符合相關要求，方可讓他／她進行探訪，並備存有關訪客記錄 [ 附件 1 (附錄) ]，供社會福利署人員在有需要時查閱。

- (c) 院舍應盡量向訪客（尤其年長人士）提供有關進行核酸檢測的資料和適切的協助，例如提供衛生防護中心熱線電話 2125 1111／2125 1122／183 0111(上午 9 時至晚上 8 時運作) 以查詢就近的社區檢測中心／流動採樣站資料、協助預約檢測、指導前往社區檢測中心／流動採樣站等；院舍亦應向訪客清楚說明，若他們到社區檢測中心／流動採樣站，並向工作人員說明檢測原因為符合「院舍探訪」的要求，目前仍可繼續獲得免費提供病毒檢測。

社會福利署  
安老院牌照事務處  
殘疾人士院舍牌照事務處  
2022 年 9 月 2 日

安老院／殘疾人士院舍  
訪客(公務探訪者除外)記錄  
(更新版 — 由2022年9月5日開始生效)  
(第\_\_\_\_\_頁)

院舍存檔

院舍名稱：\_\_\_\_\_

(請院舍妥善保存此記錄，並在填寫過程採取措施保障個人資料)

訪客姓名 (聯絡電話)	受訪住客姓名	探訪日期／進出時間	訪客已按照政府在「疫苗通行證」下最新要求接種新冠疫苗 <sup>1</sup> 或在三個月內曾確診的2019冠狀病毒病的康復者(不論曾否接種新冠疫苗)，並出示接種記錄或確診證明  (請在適當位置加上「✓」並註明所屬情況)	訪客／受訪住客任何一方獲醫生書面證明因健康理由沒有接種2019冠狀病毒病疫苗  (請在適當位置加上「✓」並註明訪客／受訪住客所屬情況)	受訪住客已接種最少兩劑新冠疫苗 <sup>2</sup> 或為2019冠狀病毒病的康復者(在康復後三個月內)  (請在適當位置加上「✓」並註明所屬情況)	訪客因體恤原因需到院舍緊急探訪住客(未按照政府在「疫苗通行證」下的最新要求接種新冠疫苗 <sup>1</sup> 或未持有探訪前48小時內採樣的2019冠狀病毒病聚合酶連鎖反應核酸檢測 <sup>3</sup> 陰性結果證明) (請在適當位置加上「✓」並註明所屬情況)	訪客已完成以下要求並已出示相關證明			院舍確認當在探訪當天，院舍內沒有受2019冠狀病毒病感染的住客／員工或被界定為緊密接觸者／員工；而訪客亦非在「疫苗通行證」下被區分為「紅碼」或「黃碼」的人士  (請在適當位置加上「✓」)
							1) 訪客已按照政府在「疫苗通行證」下最新要求接種新冠疫苗 <sup>1</sup> ／受訪住客已接種最少兩劑新冠疫苗 <sup>2</sup> ；或訪客／受訪住客是在三個月內曾確診的2019冠狀病毒病的康復者，請在(a)欄適當位置加上「✓」。	2) 訪客／受訪住客任何一方獲醫生書面證明因健康理由而沒有接種新冠疫苗，請在(a)及(b)欄適當位置加上「✓」。	3) 訪客因體恤原因需到院舍緊急探訪住客，但未按照政府在「疫苗通行證」下的最新要求接種新冠疫苗 <sup>1</sup> 或未持有探訪前48小時內採樣的2019冠狀病毒病聚合酶連鎖反應核酸檢測 <sup>3</sup> 陰性結果證明，請在(b)及(c)欄適當位置加上「✓」。	
1		/								
2		/								

<sup>1</sup> 現時「疫苗通行證」指明的新冠疫苗接種方式如下：

(a)一般人士：(i)已接種三劑疫苗；或(ii)接種第二劑疫苗六個月內；

(b)康復人士：(i)已接種三劑或兩劑疫苗；(ii)康復後六個月內無需額外接種；(iii)康復後接種第一劑疫苗六個月內；或(iv)12至17歲已接種一劑復必泰疫苗。

有關詳情，請瀏覽 <https://www.coronavirus.gov.hk/chi/vaccine-pass.html>。

<sup>2</sup> 就科興的2019冠狀病毒病疫苗(克爾來福疫苗)及復星醫藥／德國藥廠的2019冠狀病毒病疫苗(復必泰疫苗)，接種兩劑2019冠狀病毒病疫苗(新冠疫苗)一般而言是指在探訪前最少14天已經合共接種了兩劑新冠疫苗；就曾感染2019冠狀病毒病的人士，在探訪前最少14天接種一劑復必泰疫苗或一劑克爾來福疫苗後可獲視為已符合探訪安老院／殘疾人士院舍接種兩劑新冠疫苗的要求；12至17歲的人士在探訪前最少14天接種一劑復必泰疫苗後，亦可獲視為符合探訪安老院／殘疾人士院舍接種兩劑新冠疫苗的要求。在香港以外地區接種新冠疫苗、並在探訪前最少14天已完成接種相關指引所建議劑量的人士，可獲視為符合探訪安老院／殘疾人士院舍接種兩劑新冠疫苗的要求，惟該疫苗須載列於以下網站公布的就指明用途認可疫苗列表上 [https://www.coronavirus.gov.hk/pdf/list\\_of\\_recognised\\_covid19\\_vaccines.pdf](https://www.coronavirus.gov.hk/pdf/list_of_recognised_covid19_vaccines.pdf)。

<sup>3</sup> 檢測須於社區檢測中心(名單見 [www.communitytest.gov.hk/zh-HK](http://www.communitytest.gov.hk/zh-HK))或流動採樣站(名單見 [www.communitytest.gov.hk/zh-HK/station/](http://www.communitytest.gov.hk/zh-HK/station/))進行，並按社區檢測中心／流動採樣站職員的指引接受鼻腔和咽喉合併拭子樣本採集；自行安排的檢測則須由衛生署認可，並可就檢測結果發出電話短訊通知的私營化驗所提供(名單見 [www.coronavirus.gov.hk/pdf/List\\_of\\_recognised\\_laboratories\\_RTPCR.pdf](http://www.coronavirus.gov.hk/pdf/List_of_recognised_laboratories_RTPCR.pdf))，而有關樣本必須是非自行採集的鼻腔和咽喉合併拭子樣本。



## 院舍探訪最新安排 (完成核酸檢測小貼士)

所有訪客（公務探訪除外）須於探訪前進行2019冠狀病毒病聚合酶連鎖反應核酸檢測，而檢測樣本須在探訪前48小時內取自該訪客，並向法院舍出示其陰性結果證明，方可進行探訪。上述要求由2022年9月5日開始生效。

### 核酸 檢測 步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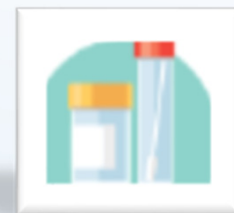
1

- 選定一個社區檢測中心／流動採樣站
- 檢測中心／採樣站地點查詢：
  - 衛生防護中心熱線電話：2125 1111 / 2125 1122 / 183 0111  
(每天上午九時至晚上八時)
  - 社區檢測中心網頁 [www.communitytest.gov.hk/zh-HK/info](http://www.communitytest.gov.hk/zh-HK/info)
- 可直接前往中心或透過「社區檢測中心-預約系統」進行預約



2

- 帶備身份證明文件，並提供可接收短訊的電話號碼
- 向檢測中心／採樣站工作人員說明檢測原因  
為符合「院舍探訪」的要求，目前可獲免費檢測



3

- 透過電話短訊收到核酸檢測結果



4

- 如核酸檢測結果為陰性，在探訪時向法院舍提供該檢測陰性結果證明